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10年12月20日(T-5日,周一)	10:00-11:30	深圳: 深圳马哥罗好日子酒店2层宴会厅A厅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28号
2010年12月21日(T-4日,周二)	10:00-11:30	上海: 上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3层盛康堂3 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东陆路33号
2010年12月22日(T-3日,周三)	10:00-11:30	北京: 北京丽晶酒店宴会厅 地址: 北京东城区金宝街99

如有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咨询电话: 010 84683900。

三、初步询价安排

1.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10年12月20日(T-5日)至2010年12月22日(T-3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 本次询价以询价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每个询价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相互独立。每一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上限为44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申报数量为44万股,即每个询价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44万股的整数倍,且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440万股。

① 每一档申购价格最多可申报三档申购价格;
② 每一档申购价格申报了三档申购价格,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P2>P1,则该询价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2>P3,则该询价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3>P1,则该询价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1>Q2,则该询价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12月17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0年12月20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路演推介。
T-4日	2010年12月21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路演推介。
T-3日	2010年12月22日(周三)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路演推介。
T-2日	2010年12月23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12月24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2010年12月27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日(9:30-11:30, 13:00-15:00)。
T+1日	2010年12月28日(周二)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摇号。
T+2日	2010年12月29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T+3日	2010年12月30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因技术原因导致询价对象对询价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询价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网下推介具体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诚信证券于2010年12月20日(T-5日)至2010年12月22日(T-3日),在上海、深圳和北京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询价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1>Q2,则该询价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 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0年12月22日(T-3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账户付款名称和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20万股以上的部分。

5. 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 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 发行人: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秉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2号楼A701室
电话:010 82825231
联系人:杨建忠

2.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电话:010 8468 390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7日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31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ecutimes.com; 中国证券报网, www.cstock.com)和本公司网站(www.lidocan.com),并置备于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2,222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10年12月20日(T-5日,周一)	10:00-11:30	上海金茂大厦金茂君悦酒店二楼宴会厅一(地区)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2010年12月21日(T-4日,周二)	10:00-11:30	北京 丽晶酒店宴会厅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福华三路116号
2010年12月22日(T-3日,周三)	10:00-11:30	深圳 深圳马哥罗好日子酒店二一层宴会厅一(地区)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如有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咨询电话: 010 84683900。

三、初步询价安排

1.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10年12月20日(T-5日)至2010年12月22日(T-3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 本次询价以询价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每个询价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相互独立。每一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上限为60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申报数量为60万股,即每个询价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6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720万股。

① 每一档申购价格最多可申报三档申购价格;
② 每一档申购价格申报了三档申购价格,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P2>P1,则该询价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2>P3,则该询价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3>P1,则该询价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1>Q2,则该询价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12月17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提示公告》。
T-5日	2010年12月20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路演推介。
T-4日	2010年12月21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路演推介。
T-3日	2010年12月22日(周三)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路演推介。
T-2日	2010年12月23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12月24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2010年12月27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日(9:30-11:30, 13:00-15:00)。
T+1日	2010年12月28日(周二)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摇号。
T+2日	2010年12月29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T+3日	2010年12月30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因技术原因导致询价对象对询价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询价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网下推介具体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诚信证券于2010年12月20日(T-5日)至2010年12月22日(T-3日),在上海、深圳和北京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询价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1>Q2,则该询价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 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0年12月22日(T-3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账户付款名称和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20万股以上的部分。

5. 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 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 发行人: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孝平
住所:山西省长治市光明南路振东科技园
电话:0355 8096122
联系人:秦国恩

2.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电话:010 8468 390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7日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33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ecutimes.com; 中国证券报网, www.cstock.com)和本公司网站(www.zjd.com),并置备于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3,6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33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ecutimes.com; 中国证券报网, www.cstock.com)和本公司网站(www.zjd.com),并置备于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3,6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提示性公告

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通过网上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数量最低为1股,最高不得超过其可优先认购的股数(数量不足1股的按照精确计算法原则处理)。如申购股数超过其可优先认购股数,则该申购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国电配售”可配证券余额。

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通过向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递、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为:010-58328765。咨询电话:010-58328766。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须于2010年12月17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处:

- ①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申请表
- ②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 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 ④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
- ⑥ 缴纳申购资金划款凭证复印件(备注务注明“国电电力网下优先认购”+投资者A股账户名称(上海)”)

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发出正式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同时,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必须保证其认购款于2010年12月17日(T日)17:00之前全额汇至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账户,认购资金于2010年12月17日(T日)17:00之前未汇至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账户,视为申购无效。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中的在途时间。

申购资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单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077601817005685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1100000162
联系人:	刘利军、白颀
电话:	010-66078429/66229916
收款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7号

注:请投资者在备注中注明“国电电力网下优先认购”+投资者A股账户名称(上海)。

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申购款=申购股数×3.19元/股
申购定金=申购款×20%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10年12月17日(T日)15:00前向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15:00前向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

申购定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并请机构投资者通过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进行支付。

账户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西单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077601817005685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1100000162
联系人:	刘利军、白颀
电话:	010-66078429/66229916
收款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7号

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全称。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全称是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10年12月17日(T日)17:00之前到达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定金或缴纳申购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的在途时间。

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国电电力”或“公司”)公开发行增发不超过30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增发”)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18号文核准。本次增发的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及网下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10年12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现将本次增发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发发行数量不超过30亿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97亿元。本次发行价格为3.19元/股。

本次发行采取向原A股股东按持股比例优先配售,其余部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除向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果本次发行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国电电力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本次增发投资者的申购日为2010年12月17日。

二、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的规定

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2.4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2,974,696,942股,约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的99.16%。其中,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须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795、申购简称“国电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最多可优先认购股数2,629,027,624股;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最多可优先认购股数345,669,318股。

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须在优先认购时间(2010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内,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795、申购简称“国电配售”行

发行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7日